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安顺市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服务中心）：

《安顺市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安顺市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安顺市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 航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机构改革后市级交通运输系统局属有关科室和事业单位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厘清工作边界、压实工作责任。现将局航务科、市地方海事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局航务科

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9〕50号）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船舶（含渔船）检验、防止船舶污染等方面法规、规章，配合拟定地方性法规、制度及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船舶（含渔船）检验等方面的市级行政审批；

（三）指导局属有关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涉水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别履行水上交通、水路运输、航道、港

口（含码头）、船舶（含渔船）检验、自用船舶（含船员）等管理工作职责；

（四）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市地方海事局

根据《关于调整安顺市地方海事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安市编〔2020〕46号）文件精神，安顺市地方海事局工作职责：

（一）归口管理全市水上交通事务性工作，按层级督促水上交通行为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监督管理；

（二）承担水上交通市级行政审批前的事务性工作；

（三）对涉嫌违反水上交通监督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线索移交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四）承担全市水上交通监督管理政策咨询服务，为市、县（区）两级水上交通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五）承担防止船舶污染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六）参与协调跨区域水上交通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关于整合组建安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批复》（安市编〔2020〕43号）文件精神，安顺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及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工作职责：

依法承担全市水上交通、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行政执法门类中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以及跨县（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水上交通监督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水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港口（含码头）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航道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依据《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办法》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反乡镇自用船舶（含船员）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承担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市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关于设立安顺市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批复》（安市编〔2020〕45号）文件精神，明确安顺市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职责：

（一）归口管理全市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安全生产工作，按层级督促水路运输及港口（含码头）经营者、航道建设及养护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助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推进水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

（二）承担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市级行政审批前的事务性工作；

（三）对涉嫌违反水路运输、港口（含码头）、航道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问题线索移交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

（四）负责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河航运、港口（含码头）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承担辖区重要港口（含码头）、航道及其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六）协助培育和管理水路运输市场，承担辖区水路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协助辖区水上交通事故搜寻救助、打捞工作；

（八）承担渔业船舶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九）承担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20份